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经开环罚〔2020〕68号

云南徽珀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P93XF0R

法定代表人：王林仙

住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拓翔路195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08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塑料制品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投资项目备案证》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8月31日以《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经开环罚告字〔2020〕56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2017年修改）》（昆环保通〔2017〕285号）第一类第一条：“（二）规范的具体处罚标准：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责令停止建设，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2）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已建成或已投入生产或

使用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塑料制品项目属于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且已建成，建设项目总投资为伍拾万元整，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三点五的行政罚款即人民币 17500.00 元（大写：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并将罚款缴至指定国库账号。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同时换取“收据”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账号：240121000004271001（区级）；收款国库：国家金库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交款地点：中国工商银行昆明经济信息支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或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9 月 14 日